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湘潭市湘潭县) 应急罚〔2025〕执法大队-9 号

被处罚单位：湘潭县射埠镇**综合批零部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0321*****9G4Y经营者：唐*宇）

地址：湘潭县射埠镇高丰村**组

邮政编码：411216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唐*宇

职务：经营者 联系电话：138****5925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5 年 8 月 21 日，举报人到湘潭县射埠镇**综合批零部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0321*****9G4Y 经营者：唐*宇）购买了一盘鞭炮，通过微信支付 10 元人民币并于 2025 年 9 月 13 日向应急部门进行举报。

2025 年 10 月 10 日，湘潭县应急管理局危化股执法人员对湘潭县射埠镇**综合批零部进行现场核查，门店内未发现烟花爆竹产品，唐*宇本人承认 2025 年 8 月 21 日向举报人销售一盘鞭炮收款 10 元人民币。危化股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将相关线索移送湘潭县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调查处理。2025 年 10 月 17 日，执法大队对湘潭县射埠镇**综合批零部进行立案调查。经调查查明，湘潭县射埠镇**综合批零部未取得烟花鞭炮零售许可证，2025 年 8 月 21 日向举报人销售 10 元烟花爆竹产品，该店 2025 年 8 月份向射埠镇唐灿经营的烟花鞭炮店采购 100 多元鞭炮产品向举报人销售 10 元产品，剩余产品在中元节自用。湘潭

湘潭县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年12月1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4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县射埠镇**综合批零部未取得烟花鞭炮零售许可证销售烟花鞭炮产品情况属实。

上述行为有证据如下：

1、现场检查记录（湘潭市湘潭县）应急现记〔2025〕危化--33 号 1 份；

2、湘潭县射埠镇土桥中心商店负责人唐*宇调查询问笔录 1 份；

3、湘潭县射埠镇土桥中心商店附近居民唐*斌调查询问笔录 1 份；

4、湘潭县射埠镇土桥中心商店负责人唐*宇身份证复印件 1 份；

5、湘潭县射埠镇土桥中心商店附近居民唐*斌身份证复印件 1 份；

6、举报人现场交易情况视频资料 1 份；

7、执法人员董浪、段崇礼执法证复印件各 1 份；

8、在烟花鞭炮零售许可证管理系统查询湘潭县射埠镇**综合批零部结果截图 1 份。

证据 1 证明湘潭县射埠镇**综合批零部已经停止销售烟花鞭炮行为；

证据 4、5 证明唐*宇、唐*斌个人身份；

证据 7 证明董浪、段崇礼的执法资格；

证据 2、3、6、8 证明湘潭县射埠镇**综合批零部在未取得烟花鞭炮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在 2025 年 8 月 21 日有过销售烟花爆竹产品行为，查实的违法经营所得金额 10 元。通过再次检查，没有发现再次销售行为，行为人及时改正并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。

湘潭县射埠镇**综合批零部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0321*****9G4 Y 经营者：唐*宇）违反了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条第三款“未取得

湘潭县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年12月1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4页 第2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”；根据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一条“对未经许可经营、超许可范围经营、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，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，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”的规定。

湘潭县射埠镇**综合批零部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0321*****9G

4Y 经营者：唐*字)若被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与其违法获利、危害程度不相当，违背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“行政处罚循序渐进、公开的原则。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，与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依据社会危害程度相当”的原则。考虑到湘潭县射埠镇**综合

批零部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0321*****9G4Y 经营者：唐*字)违法经营烟花爆竹产品的经营额较小，违法行为轻微，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，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：“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”的规定，本局决定给予湘潭县射埠镇**综合批零部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0

321*****9G4Y 经营者：唐*字)没收非法经营所得人民币壹拾元整，并处人民币贰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县支行，账号 88260321000000165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湘潭县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年12月1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4页 第3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湘潭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湘潭县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年12月1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4页 第4页